# 最新房屋交易双方签协议书(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06-19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房屋交易双方签协议...*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房屋交易双方签协议书篇一**

立互易房屋契约人 (以下简称甲方)同(以下简称乙方)，兹为房屋互易，经双方同意缔结契约条件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其所有后列第一标示不动产房屋壹栋与乙所有后列第二标示不动产房屋壹栋彼此互易约诺。

第二条 前条互易标的物连同有关文凭证件于契约订立同时互相点交清楚，并限于一个月内会同向有关机关输过户手续，各不得怠慢或刁难等情况。

第三条 本件互易甲方愿补贴乙方人民币××元整即日旧乙方凭收据确实向甲方 如数亲收足讫。

第四条 本件互蝗标的物各方确认为自己所有做主与他人毫无瓜葛，日后如有第三人出为慌或发生障碍时，出易人应出来抵御排除一切障碍不得有使他方蒙受损害。

第五条 出易人各保证其出易标的物未经与他人预约买卖及供为任何债权的担保等瑕疵在前为碍，倘有是情出易人除应即为理清外并应负赔偿损害的责任。

第六条 如违背前面二条契约时，对方除可依债务不发行的规定行使权利外并可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 关于互易标的物应负的课征如税金会费或其他负有债务时出易人各应负责即为缴纳或理清。

第八条 本互易诸费除契约代书料印花税费对半负担外，对于过户一切费用于受易人各自负担。

第九条 本件互易成立后应于一星期内双方会同向税捐稽征机关，早报各项税款手续各不得刁难推诿。

第十条 本件互易标的物列开于如下：

第一标示(甲方所有部分)

一、 坐落：××市地号、面积：××平方米

二、 门牌：××市路号共贰层楼房一栋。

三、 面积：一楼：××平方米。

二楼：××平方米。 以上所有权全部先将有关产权登记。各证件及平面图于本契约日交与乙方收执营业。

第二标示(乙方所有部分)

一、 坐落： 市地号、面积：××平方米

二、 门牌：××市路号共贰层楼房一栋。

三、 面积：壹楼：××平方米。 贰楼：××平方米。

本契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互易房屋契约书人甲方：  印

乙方：  印

中证人：

××年××月 日

**房屋交易双方签协议书篇二**

立契约书人?\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兹为共有建筑物各自分管使用，同意订立条款如下：

第一条?双方同意依第二条所定，各自分管使用收益所持部分。

第二条?甲乙双方间所均等，共有人坐落\_\_\_\_\_\_\_\_\_市\_\_\_\_\_\_\_路\_\_\_\_\_\_号，加强砖造，二层楼房一栋。一楼面积\_\_\_\_\_平方米，二楼面积\_\_\_\_\_\_平方米。依下列条款分管使用。

（一）?甲方分管部分：本建筑物一楼包括附属建筑物全部。

（二）?乙方分管部分：本建筑物二楼部分。

第三条?双方同意嗣后，就共有土地分割时，愿依本分管契约所订定为准，申办分割登记各取得分管土地的所有权。

第四条?本约订定后，双方依约分管，使用收益，不得逾越所应分管范围而侵害他方。

第五条?关于本件物的保存行为及其所需费用，除各分管部分的简易修缮，由分管人单独负担均由双方依比率分担。

第六条?本共有建筑物的改变或重大修缮，应经双方协议同意后，始得为之，且其费用除同意时另有约定外，均应分担。而所改良物亦为共有物。

第七条?本共有建筑物房屋税由甲方负担三分之二，乙方负担三分之一。地价税各自分担二分之一。水电费依各人实际使用分担。

第八条?双方如有任一方将其所有权让与第三人时，双方同负履行本约的责任。若因而导致损害，出让人亦同意对方的优先承购权。

本契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房屋交易双方签协议书篇三**

房屋典权契约

立典权契约人x x x（以下简称甲方）兹将坐落x x x 楼房一栋，出典与x x x（以下简称乙方）使用，双方议定条款如下：

一、 甲方将前记房屋，出典与乙方，为期x年，自x x x x年x月x日至x x x x年x月x日止。

二、 典价为人民币xx元，于本约成立后一次付清。

三、 典期届满，甲方以原典价交与乙方，同时乙方将原典物点交甲方。

四、 典权存续期间 ，乙方应负妥善保管之责，如有故意或过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灭失，应负赔偿责任，倘因出于不可抗力的，应依法处理。

五、 典期届满，甲方如不赎回典物，乙方得依法拍卖典物，抵偿债务。倘乙方不履行交还原典物，应给付违约金，每日x元，以赔偿甲方因而所受的损害。乙方不得异议。

六、 典权存续期间，如乙方为使用便利，对典物加以整修时，应先征得甲方同意，典期届满，负责回复原状。

七、 乙方非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典物转典或出租他人。

八、 本约经双同签字后生效。

立约人：x x x

出典人：x x x

典权人：x x x

x x x x年x月x日

**房屋交易双方签协议书篇四**

立契约书人： \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契约书人：\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共有建物各自分管使用，同意订立条款如下：

第一条 双方同意依第二条所定，各自分管使用收益所持部分。

第二条 甲乙双方间所均等，共有人坐落\_\_\_\_ 市\_\_\_\_路\_\_\_\_号，加强砖造，二层楼房一栋。一楼面积\_\_\_\_平方米，二楼面积\_\_\_\_平方米。依下列条款分管使用。

(一) 甲方分管部分：

本建物一楼包括附属建物全部。

(二) 乙方分管部分：

本建物二楼部分。

第三条 双方同意嗣后，就共有土地分割时，愿依本分管契约所订定为准，申办分割登记各取得分管土地的所有权。

第四条 本约订定后，双方依约分管，使用收益，不得逾越所应分管范围而侵害他方。

第五条 关于本件物的保存行为及其所需费用，除各分管部分的简易修缮，由分管人单独负担均由双方依比率分担。

第六条 本共有建物的改变或重大修缮，应经双方协议同意后，始得为之，且其费用除同意时另有约定外，均应分担。而所改良物亦为共有物。

第七条 本共有建物房屋税由甲方负担三分之二，乙方负担三分之一。地价税各自分担二分之一。水电费依各人实际使用分担。

第八条 双方如有任一方将其所有权让与第三人时，双方同负履行本约的责任。若因而导致损害，出让人亦同意对方的优先承购权。

本契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交易双方签协议书篇五**

立契约书人:委建人 \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建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契约不动产标示委建事项经由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房地标示：本契约房屋坐落在\_\_\_\_\_\_市\_\_\_\_\_\_区\_\_\_\_\_\_地号土地内定名“\_\_\_\_\_\_名宫”，经暂编号a区\_\_\_\_\_\_栋\_\_\_\_\_\_楼的房屋一户。

第二条 房屋面积：本契约房屋面积包括室内、阳台及走道、楼梯间、屋顶突物(仅限于水箱及楼梯间，其余部分不计入)地下室、电梯间等公共设施分摊面积在内计约 \_\_\_\_\_\_平方米，(实际面积以当地政府机关复丈后，建筑改良物所有权状所记载的面积为准)，但双方同意建筑改良物所有权状记载面积加上本条前列(阳台走道、楼梯间等)公共设施分摊面积等，即相当于本契约所记载面积，若有增减，而其面积差额未逾百分之二时，双方均不得异议，若增减面积误差超过百分之二时，其误差超过百分二部分，即以该户出售时的平均单价为计算基准，由双方互为补偿。

第三条 本大楼的屋顶除水箱、楼梯间外，乙方的投资、规划，其使用权归乙方，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较一般人优惠的服务。

第四条 本大楼地下室产权登记为本大楼全体所有人共有，地下室除机电设备外，其余场地如遇空袭时，应开放为公共避难场所，地下室平时作为停车场，由本大楼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其办法另详载于本大楼管理委员会管理章程。

第五条 甲方所订购房屋的室内隔间装饰及设备工程，其施工标准悉依\_\_\_\_\_\_市政府\_\_\_\_\_\_局核准的建造执照图说按图施工，如甲方要求变更或增减等，须征求乙方同意，惟属大楼整体装置者不得删减，变更后的工程款由双方协议定之，但以不少于本契约所定的工程款一次付清与乙方，甲方未缴清增加的工程款前，乙方不得施工，如双方对变更后工程款未能达成协议或甲方拒绝或延迟交付所增加变更的工程款时，视为甲方取消变更或增减，乙方仍按本契约原定项目施工。

第六条 工程期限：本契约房屋建筑工程，乙方应于本契约签订后三个月内开工，自开工之日起七百个工作天完工，并以开始申请使用执照为完工日期。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在此限，乙方不负迟延完工之责。

(一) 甲方未依约定付款办法的规定交付价款时。

(二) 甲方要求变更内部隔间与设计，致迟延完工时。

(三)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天灾人祸或法律法规限制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以致工程不能如期进行时。

(四) 本工程屋外排水沟及巷道铺设工程，不受本条约完工时限的拘束，水电等的接通供应悉凭该公用事业作业程序而决定。

第七条 保固期限：本契约房屋自领到使用执照之日起，对本契约房屋建筑结构，乙方应负责保固一年，但天灾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损毁者不在此限(门、窗、玻璃及水电配件、油漆、瓷砖等乙方不负责保固)。

第八条 甲方订购本房地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整，包括下列房屋及装修土地价款。

(一) 房屋及装修价款为人民币\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整。

(二) 土地价款为人民币\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元整，包括建筑基地，道路用地及地上物补偿金、土地改良费、公共设施用地等费用。

第九条付款办法：本契约房地总价为人民币\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仟元整，分为自备款人民币\_\_\_\_\_佰 \_\_\_\_\_拾 \_\_\_\_\_\_万\_\_\_\_\_\_仟元整，优惠贷款人民币\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元整，银行贷款人民币 \_\_\_\_\_\_佰 \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元整，甲方应按下列进度，将分期付款表上的金额，经乙方通知于缴款期限内缴付乙方，绝不拖延短欠。

第十条 贷款办法：本契约房屋甲方如须办理银行贷款时，应另行与乙方签订委托代办贷款契约书及委任书以凭办理贷款事宜。

第十一条 甲方如全部或一部分不履行本契约(第九条)所规定工程进度的约定付款时，其逾期部分甲方愿自通知交款日后第五天起，按日加付千分之一计算滞纳金，上项滞纳金于补交其应付款时一并付与乙方，如逾期滞纳达十五天，经乙方催告仍延不交付时，即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解除本契约及代办贷款委托书，代管印章委托书等与本契约有连带关系的约定，甲方同意将已缴的款项现金部分由乙方没收，以为抵偿乙方所受的损失，乙方并得将甲方所订购的房地另行出售与第三者或为其他处分，甲方绝无异议，甲方若依前条约定的付款规定，以票据支付时，甲方保证兑现，如有遭退票情形等，视为甲方未缴款，依前述约定方式处理。

第十二条 本约房屋如乙方非因第五条的情形而逾期交屋时，其每逾一日按买卖总价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与甲方，如乙方因本身因素不履行交屋，及半途发生纠葛不能出卖等情况时，除应将既收价款全数退还甲方外，并应赔偿所付价款同额的损害金予甲方作为乙方不履行本契约的损害赔偿总额。倘因政府颁布禁建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乙方不能交付本契约房屋时，双方同意解除本契约，乙方应将甲方所缴付价款加计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计算)退还甲方。

第十三条 本契约房屋已登记于甲方名义，如甲方违约拒付款项，经乙方催告仍不交付时，甲方同意名义变更为乙方或乙方所指定之人，甲方不得另有其他的要求。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订购本房屋土地，其房屋产权及基地产权的移转登记事项，乙方负责于本房屋建造完成，经政府主管单位发给使用执照，及甲方依约履行其义务后，乙方负责聘请代书与甲方共同委托统筹办理，甲方应按照乙方通知的时间内，将应提出的证件及在有关文件上盖章，连同各项税捐交与乙方或委托的代书以资办理。甲、乙双方应负担的费用如下：

(一) 建筑物登记费、土地登记费、印花税、契税、监证费(或公证费用)各项规费及代办产权登记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 本契约土地移转过户前的土地价款及移转过户时发生的增值税由乙方负担。

(三) 本契约房地移转登记及质押贷款的抵押权设定登记移转规费，公定契纸、印花税、保险费及代办手续费均由甲方负担。

(四) 自领到使用执照之日起所发生的房屋税、地价税、工程受益费不论甲方已否迁入或抬头为任何一方，均由甲方负担如数缴清不得异议。

(五) 以上各项应由甲方负担的费用，如由乙方先行垫付或代缴，甲方应如数归还需要。

第十五条 产权登记：本契约房地产权登记由乙方指定代理人，统一办理土地移转登记，建物所有权登记及贷款抵押权设定登记等手续。

第十六条 本契约房地，乙方保证产权清楚，绝无任何纠纷或设定他项权利现象，如有任何纠葛，乙方应负责清理，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七条 甲方同意于本房屋完工并接通水电之日起，无论所开列单据的抬头为任何一方，均就负担下列费用：

(一) 本户水电基本费用。

(二) 本房屋自领得使用执照日起的房屋税。

(三) 属于本房屋公共使用应由全体住户分担的水电费用。

(四) 属于本建筑清洁保持、公共设施及设备的整理、操作与维护等事项，应由全体住户分担的管理费用。

(五) 本房屋有关公共管理费用的分担。

第十八条 本契约房屋于建筑完成经主管机关发给使用执照后，甲方应付清下列款项税费等，乙方始行交屋，甲方如不协办或迟延逾期的，致影响本契约各项产权登记或施工进度时视同违约，并应负赔偿乙方一切损失之责。

(一) 缴付本约第十四条第一、三、四项约定应付的税捐。

(二) 办妥产权登记及代办贷款等费用，并预付乙方四个月的利息。

(三) 付清因逾期付款的滞纳金。

(四) 付清本房屋的所有优惠贷款。

第十九条 通知送达：甲乙双方所为的征询、洽商或通知办理事项均以书面按本约所载住址挂号邮寄为之，有拒收或无法投递致退回的，均以邮局第一次投递之日期为送达之日。

甲方的住址如有变更时，负有通知乙方的义务。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一)如甲方半途要求在本契约房屋变更设计，须以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后委托乙方办理，所需工程费用经双方议定价格后，差价由甲方于变更同时给付乙方，但经不减少于原定总价为原则，如甲方未在约定期间内给付时，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取消变更设计的要求，乙方为避免影响工程的进度，得按原合约图说施工，甲方绝无异议。

(二) 乙方通知交屋并给迁入证明前，甲方绝不进行本约房屋自行装潢施工。

(三) 本契约书于付清所定价款办妥交屋手续、土地移转登记完毕甲方领取所有权同时，本契约书及本约有连带关系的契约、附件，甲方得一并由乙方收回作废。

第二十一条 本契约的约束与效力：

(一) 甲方未付清房地价款及未取得乙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契约房地的权利与义务自行转让他人，但经双方同意后，本契约所约定事项对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受让人合法继承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 本契约附件视为本契约的一部分，与本契约具有同等效力，附件未规定的，依据本契约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本契约如有未尽事宜，必要时由甲乙双方洽定。

第二十三条 契约分存：上述契约事项经双方同意，恐口头无凭。特立本契约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并自签订日起升效，印花税由甲乙双方自贴销。

第二十四条 有关本契约的权义，双方同意以\_\_\_\_\_\_\_\_\_\_\_\_法院为管辖法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房屋交易双方签协议书篇六**

立契约书人\_\_\_\_\_\_\_\_\_(以下简称委建方)、\_\_\_\_\_\_\_\_\_(以下简称承建方)，兹为房屋委建事宜，双方协议订立本契约，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地坐落：\_\_\_\_\_\_\_\_\_等\_\_\_\_\_\_\_\_\_号土地上，\_\_\_\_\_\_\_\_\_形式\_\_\_\_\_\_\_\_\_楼房屋约\_\_\_\_\_\_\_\_\_平方米(含阳台、公共设施在内，以土地局核定的图样为准)，精确面积以当地政府机关丈量结果为依据。

第二条本约房屋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包括房屋造价以及施工用料说明所列各项在内)。

第三条付款办法

一、自备款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应依下列期限按时交付。

(一)第一期签约金：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于签约时交付(包括订金在内，不另立据)。

(二)第二期款：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于开工时交付。

(三)第三期款：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于地下层基础结构完成时交付。

(四)第四期款：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于第壹楼结构完成时交付。

(五)第五期款：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于第贰楼结构完成时交付。

(六)第六期款：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于第参楼结构完成时交付。

(七)第七期款：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于第肆楼结构完成时交付。

二、贷款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如无需贷款的，应依下列期限按时交付。

(一)外饰完成时交付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二)使用许可证时交付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三)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交屋日期三天内将尾款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及其他应负担的各项费用全部付清后乙方应将本约房屋交付予甲方。

第四条前条第二项如办理贷款时，应依另立的代办贷款委托书的约定办理。

第五条前条第二项贷款，甲方应自使用许可证领到日起至贷款领到日止支付银行放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予乙方。

第六条本约房屋的施工标准，按建筑管理机关核准的建筑图说及本约所附施工说明办理，不得有省工减料现象发生，甲方对于内部装设变更时，须征得乙方的同意，所需工料费用另行计算。

第七条乙方应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_\_\_\_\_\_\_\_\_工作天内完工，如有逾期，乙方愿每逾\_\_\_\_日给付甲方人民币\_\_\_\_\_\_\_\_\_元以作逾期罚款金，但如因天灾人祸非人力所能抗拒的事故发生，或因甲方变更设计，或甲方延迟交款所致的，不在此限。

第八条关于楼下空地及楼顶阳台使用权属范围如下：

一、楼下空地除公共通行的楼梯、通道、畸零地、分割地外均属底层所有人保管使用。

二、四楼屋顶阳台除公共设施外，归顶楼所有人保管使用。

第九条楼梯、通道、及巷道均系公共通行，任何一层住户均不得放置影响通行的物品以利通。

第十条本约房屋所有权登记所需各项产权凭证由乙方负责提供，于房屋完工时，交由乙方特约的代书统一办理，登记所需的房屋契税、监证费、登记费、复丈费、印花税、代理费等，按通知期限内由甲方负担并交付予乙方。

第十一条若因使用道路，政府课征有关道路的任何费用以及其他临时税捐时，均由甲方按所占的持分土地面积分担。

第十二条本约房屋所需缴纳的房屋税，自本工程完工水电接通之日起，其税单不论开具甲方或乙方名义，皆应归甲方负担缴纳。

第十三条本约乙方已向土地局领得建造许可证，并依计划施工，而甲方未及时列为起造人时，乙方已完成部分工程所需契税，则依法由甲方负担，但若经列为起造人，甲方不得要求变更起造人名义，以利工程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本约甲方应付乙方的各期价款应于接到通知书\_\_\_\_日内给付现款，倘逾十\_\_\_\_日仍未缴付的，即视同自愿放弃权利，本约即行作废，所缴价款俟甲方自行另召新订户以一个月为限，逾一个月则乙方可没收甲方所缴的全部价款，以及已完成的房屋，甲方均无异议。逾期损失计算标准，自逾期缴款日起至另召新订户之日止每逾\_\_\_\_日以人民币\_\_\_\_\_\_\_\_\_元计算。此外，若甲方以支票支付应付的款项，倘支票全部或一部分不能兑现时，视为违约。

第十五条本约房屋移交甲方接管后，乙方负责保修\_\_\_\_\_\_\_\_年(门窗、玻璃、水电配件或非因施工不良导致损坏的，不在此限)。

第十六条甲方应凭乙方所给迁入证明及本契约书始得迁入，并取得迁入证明前必须缴清各期款顶、各项税费以及代书费。

第十七条本约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代为监造施工，甲方不得因其他原因中止或片面解除本约，乙方为工程的进行及施工的监造，均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为之，若有本约所未规定事项，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方式，依照一般工程惯例处理。

第十八条本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委建人)(盖章)：\_\_\_\_\_\_\_\_\_乙方(承建人)(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住址：\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造人(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交易双方签协议书篇七**

立互易房屋契约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兹为房屋互易经双方同意缔结契约条件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其所有后列第一标示不动产房屋壹栋与乙所有后列第二标示不动产房屋壹栋彼此互易约诺。

第二条?前条互易标的物连同有关文凭证件于契约订立同时互相点交清楚，并限于一个月内会同向有关机关输过户手续，各不得怠慢或刁难等情况。

第三条?本件互易甲方愿补贴乙方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即日旧乙方凭收据确实向甲方如数亲收足讫。

第四条?本件互蝗标的物各方确认为自己所有做主与他人毫无瓜葛，日后如有第三人出为慌或发生障碍时，出易人应出来抵御排除一切障碍不得有使他方蒙受损害。

第五条?出易人各保证其出易标的物未经与他人预约买卖及供为任何债权的担保等瑕疵在前为碍，倘有是情出易人除应即为理清外并应负赔偿损害的责任。

第六条?如违背前面二条契约时，对方除可依债务不发行的规定行使权利外并可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关于互易标的物应负的课征如税金会费或其他负有债务时出易人各应负责即为缴纳或理清。

第八条?本互易诸费除契约代书料印花税费对半负担外，对于过户一切费用于受易人各自负担。

第九条?本件互易成立后应于一星期内双方会同向税捐稽征机关，早报各项税款手续各不得刁难推诿。

第十条?本件互易标的物列开于如下：

第一标示（甲方所有部分）

一、?坐落：\_\_\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地号、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二、?门牌：\_\_\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号共贰层楼房一栋。

三、?面积：一楼：\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二楼：\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以上所有权全部先将有关产权登记。各证件及平面图于本契约日交与乙方收执营业。

第二标示（乙方所有部分）

一、?坐落：\_\_\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地号、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二、?门牌：\_\_\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号共贰层楼房一栋。

三、?面积：壹楼：\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贰楼：\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本契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互易房屋契约书人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印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印

中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交易双方签协议书篇八**

立契约书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兹为共有建物各自分管使用，同意订立条款如下：

第一条?双方同意依第二条所定，各自分管使用收益所持部分。

第二条?甲乙双方间所均等，共有人坐落\_\_\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加强砖造，二层楼房一栋。一楼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二楼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依下列条款分管使用。

（一）?甲方分管部分：

本建物一楼包括附属建物全部。

（二）?乙方分管部分：

本建物二楼部分。

第三条?双方同意嗣后，就共有土地分割时，愿依本分管契约所订定为准，申办分割登记各取得分管土地的所有权。

第四条?本约订定后，双方依约分管，使用收益，不得逾越所应分管范围而侵害他方。

第五条?关于本件物的保存行为及其所需费用，除各分管部分的简易修缮，由分管人单独负担均由双方依比率分担。

第六条?本共有建物的改变或重大修缮，应经双方协议同意后，始得为之，且其费用除同意时另有约定外，均应分担。而所改良物亦为共有物。

第七条?本共有建物房屋税由甲方负担三分之二，乙方负担三分之一。地价税各自分担二分之一。水电费依各人实际使用分担。

第八条?双方如有任一方将其所有权让与第三人时，双方同负履行本约的责任。若因而导致损害，出让人亦同意对方的优先承购权。

本契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

**房屋交易双方签协议书篇九**

房屋互易契约书

立互易房屋契约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兹为房屋互易经双方同意缔结契约条件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其所有后列第一标示不动产房屋壹栋与乙所有后列第二标示不动产房屋壹栋彼此互易约诺。

第二条?前条互易标的物连同有关文凭证件于契约订立同时互相点交清楚，并限于一个月内会同向有关机关输过户手续，各不得怠慢或刁难等情况。

第三条?本件互易甲方愿补贴乙方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即日旧乙方凭收据确实向甲方如数亲收足讫。

第四条?本件互蝗标的物各方确认为自己所有做主与他人毫无瓜葛，日后如有第三人出为慌或发生障碍时，出易人应出来抵御排除一切障碍不得有使他方蒙受损害。

第五条?出易人各保证其出易标的物未经与他人预约买卖及供为任何债权的担保等瑕疵在前为碍，倘有是情出易人除应即为理清外并应负赔偿损害的责任。

第六条?如违背前面二条契约时，对方除可依债务不发行的规定行使权利外并可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关于互易标的物应负的课征如税金会费或其他负有债务时出易人各应负责即为缴纳或理清。

第八条?本互易诸费除契约代书料印花税费对半负担外，对于过户一切费用于受易人各自负担。

第九条?本件互易成立后应于一星期内双方会同向税捐稽征机关，早报各项税款手续各不得刁难推诿。

第十条?本件互易标的物列开于如下：

第一标示（甲方所有部分）

一、?坐落：\_\_\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地号、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二、?门牌：\_\_\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号共贰层楼房一栋。

三、?面积：一楼：\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二楼：\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以上所有权全部先将有关产权登记。各证件及平面图于本契约日交与乙方收执营业。

第二标示（乙方所有部分）

一、?坐落：\_\_\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地号、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二、?门牌：\_\_\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号共贰层楼房一栋。

三、?面积：壹楼：\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贰楼：\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本契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互易房屋契约书人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印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印

中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交易双方签协议书篇十**

立契约书人:委建人\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建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契约不动产标示委建事项经由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房地标示

本契约房屋坐落在\_\_\_\_\_\_市\_\_\_\_\_\_区\_\_\_\_\_\_地号土地内定名“\_\_\_\_\_\_名宫”，经暂编号a区\_\_\_\_\_\_栋\_\_\_\_\_\_楼的房屋一户。

第二条房屋面积

本契约房屋面积包括室内、阳台及走道、楼梯间、屋顶突物(仅限于水箱及楼梯间，其余部分不计入)地下室、电梯间等公共设施分摊面积在内计约\_\_\_\_\_\_平方米，(实际面积以当地政府机关复丈后，建筑改良物所有权状所记载的面积为准)，但双方同意建筑改良物所有权状记载面积加上本条前列(阳台走道、楼梯间等)公共设施分摊面积等，即相当于本契约所记载面积，若有增减，而其面积差额未逾百分之二时，双方均不得异议，若增减面积误差超过百分之二时，其误差超过百分二部分，即以该户出售时的平均单价为计算基准，由双方互为补偿。

第三条本大楼的屋顶除水箱、楼梯间外，乙方的投资、规划，其使用权归乙方，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较一般人优惠的服务。

第四条本大楼地下室产权登记为本大楼全体所有人共有，地下室除机电设备外，其余场地如遇空袭时，应开放为公共避难场所，地下室平时作为停车场，由本大楼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其办法另详载于本大楼管理委员会管理章程。

第五条甲方所订购房屋的室内隔间装饰及设备工程，其施工标准悉依\_\_\_\_\_\_市政府\_\_\_\_\_\_局核准的建造执照图说按图施工，如甲方要求变更或增减等，须征求乙方同意，惟属大楼整体装置者不得删减，变更后的工程款由双方协议定之，但以不少于本契约所定的工程款一次付清与乙方，甲方未缴清增加的工程款前，乙方不得施工，如双方对变更后工程款未能达成协议或甲方拒绝或延迟交付所增加变更的工程款时，视为甲方取消变更或增减，乙方仍按本契约原定项目施工。

第六条工程期限

本契约房屋建筑工程，乙方应于本契约签订后三个月内开工，自开工之日起七百个工作天完工，并以开始申请使用执照为完工日期。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在此限，乙方不负迟延完工之责。

(一)甲方未依约定付款办法的规定交付价款时。

(二)甲方要求变更内部隔间与设计，致迟延完工时。

(三)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天灾人祸或法律法规限制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以致工程不能如期进行时。

(四)本工程屋外排水沟及巷道铺设工程，不受本条约完工时限的拘束，水电等的接通供应悉凭该公用事业作业程序而决定。

第七条保固期限

本契约房屋自领到使用执照之日起，对本契约房屋建筑结构，乙方应负责保固一年，但天灾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损毁者不在此限(门、窗、玻璃及水电配件、油漆、瓷砖等乙方不负责保固)。

第八条甲方订购本房地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整，包括下列房屋及装修土地价款。

(一)房屋及装修价款为人民币\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整。

(二)土地价款为人民币\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元整，包括建筑基地，道路用地及地上物补偿金、土地改良费、公共设施用地等费用。

第九条付款办法

本契约房地总价为人民币\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仟元整，分为自备款人民币\_\_\_\_\_佰\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元整，优惠贷款人民币\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元整，银行贷款人民币\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元整，甲方应按下列进度，将分期付款表上的金额，经乙方通知于缴款期限内缴付乙方，绝不拖延短欠。

第十条贷款办法

本契约房屋甲方如须办理银行贷款时，应另行与乙方签订委托代办贷款契约书及委任书以凭办理贷款事宜。

第十一条甲方如全部或一部分不履行本契约(第九条)所规定工程进度的约定付款时，其逾期部分甲方愿自通知交款日后第五天起，按日加付千分之一计算滞纳金，上项滞纳金于补交其应付款时一并付与乙方，如逾期滞纳达十五天，经乙方催告仍延不交付时，即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解除本契约及代办贷款委托书，代管印章委托书等与本契约有连带关系的约定，甲方同意将已缴的款项现金部分由乙方没收，以为抵偿乙方所受的损失，乙方并得将甲方所订购的房地另行出售与第三者或为其他处分，甲方绝无异议，甲方若依前条约定的付款规定，以票据支付时，甲方保证兑现，如有遭退票情形等，视为甲方未缴款，依前述约定方式处理。

第十二条本约房屋如乙方非因第五条的情形而逾期交屋时，其每逾一日按买卖总价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与甲方，如乙方因本身因素不履行交屋，及半途发生纠葛不能出卖等情况时，除应将既收价款全数退还甲方外，并应赔偿所付价款同额的损害金予甲方作为乙方不履行本契约的损害赔偿总额。倘因政府颁布禁建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乙方不能交付本契约房屋时，双方同意解除本契约，乙方应将甲方所缴付价款加计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计算)退还甲方。

第十三条本契约房屋已登记于甲方名义，如甲方违约拒付款项，经乙方催告仍不交付时，甲方同意名义变更为乙方或乙方所指定之人，甲方不得另有其他的要求。

第十四条甲方负责订购本房屋土地，其房屋产权及基地产权的移转登记事项，乙方负责于本房屋建造完成，经政府主管单位发给使用执照，及甲方依约履行其义务后，乙方负责聘请代书与甲方共同委托统筹办理，甲方应按照乙方通知的时间内，将应提出的证件及在有关文件上盖章，连同各项税捐交与乙方或委托的代书以资办理。甲、乙双方应负担的费用如下：

(一)建筑物登记费、土地登记费、印花税、契税、监证费(或公证费用)各项规费及代办产权登记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本契约土地移转过户前的土地价款及移转过户时发生的增值税由乙方负担。

(三)本契约房地移转登记及质押贷款的抵押权设定登记移转规费，公定契纸、印花税、\_\_\_\_\_费及代办手续费均由甲方负担。

(四)自领到使用执照之日起所发生的房屋税、地价税、工程受益费不论甲方已否迁入或抬头为任何一方，均由甲方负担如数缴清不得异议。

(五)以上各项应由甲方负担的费用，如由乙方先行垫付或代缴，甲方应如数归还需要。

第十五条产权登记

本契约房地产权登记由乙方指定代理人，统一办理土地移转登记，建物所有权登记及贷款抵押权设定登记等手续。

第十六条本契约房地，乙方保证产权清楚，绝无任何纠纷或设定他项权利现象，如有任何纠葛，乙方应负责清理，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七条甲方同意于本房屋完工并接通水电之日起，无论所开列单据的抬头为任何一方，均就负担下列费用：

(一)本户水电基本费用。

(二)本房屋自领得使用执照日起的房屋税。

(三)属于本房屋公共使用应由全体住户分担的水电费用。

(四)属于本建筑清洁保持、公共设施及设备的整理、操作与维护等事项，应由全体住户分担的管理费用。

(五)本房屋有关公共管理费用的分担。

第十八条本契约房屋于建筑完成经主管机关发给使用执照后，甲方应付清下列款项税费等，乙方始行交屋，甲方如不协办或迟延逾期的，致影响本契约各项产权登记或施工进度时视同违约，并应负赔偿乙方一切损失之责。

(一)缴付本约第十四条第一、三、四项约定应付的税捐。

(二)办妥产权登记及代办贷款等费用，并预付乙方四个月的利息。

(三)付清因逾期付款的滞纳金。

(四)付清本房屋的所有优惠贷款。

第十九条通知送达

甲乙双方所为的征询、洽商或通知办理事项均以书面按本约所载住址挂号邮寄为之，有拒收或无法投递致退回的，均以邮局第一次投递之日期为送达之日。

甲方的住址如有变更时，负有通知乙方的义务。

第二十条其他事项

(一)如甲方半途要求在本契约房屋变更设计，须以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后委托乙方办理，所需工程费用经双方议定价格后，差价由甲方于变更同时给付乙方，但经不减少于原定总价为原则，如甲方未在约定期间内给付时，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取消变更设计的要求，乙方为避免影响工程的进度，得按原合约图说施工，甲方绝无异议。

(二)乙方通知交屋并给迁入证明前，甲方绝不进行本约房屋自行装潢施工。

(三)本契约书于付清所定价款办妥交屋手续、土地移转登记完毕甲方领取所有权同时，本契约书及本约有连带关系的契约、附件，甲方得一并由乙方收回作废。

第二十一条本契约的约束与效力

(一)甲方未付清房地价款及未取得乙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契约房地的权利与义务自行转让他人，但经双方同意后，本契约所约定事项对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受让人合法继承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本契约附件视为本契约的一部分，与本契约具有同等效力，附件未规定的，依据本契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未尽事宜

本契约如有未尽事宜，必要时由甲乙双方洽定。

第二十三条契约分存

第二十四条有关本契约的权义，双方同意以\_\_\_\_\_\_\_\_\_\_\_\_法院为管辖法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交易双方签协议书篇十一**

立互易房屋契约人 (以下简称甲方)同 (以下简称乙方),兹为房屋互易,经双方同意缔结契约条件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其所有后列第一标示不动产房屋壹栋与乙所有后列第二标示不动产房屋壹栋彼此互易约诺。

第二条 前条互易标的物连同有关文凭证件于契约订立同时互相点交清楚，并限于一个月内会同向有关机关输过户手续，各不得怠慢或刁难等情况。

第三条 本件互易甲方愿补贴乙方人民币 元整即日旧乙方凭收据确实向甲方 如数亲收足讫。

第四条 本件互蝗标的物各方确认为自己所有做主与他人毫无瓜葛，日后如有第三人出为慌或发生障碍时，出易人应出来抵御排除一切障碍不得有使他方蒙受损害。

第五条 出易人各保证其出易标的物未经与他人预约买卖及供为任何债权的担保等瑕疵在前为碍，倘有是情出易人除应即为理清外并应负赔偿损害的责任。

第六条 如违背前面二条契约时，对方除可依债务不发行的规定行使权利外并可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 关于互易标的物应负的课征如税金会费或其它负有债务时出易人各应负责即为缴纳或理清。

第八条 本互易诸费除契约代书料印花税费对半负担外，对于过户一切费用于受易人各自负担。

第九条 本件互易成立后应于一星期内双方会同向税捐稽征机关，早报各项税款手续各不得刁难推诿。

第十条 本件互易标的物列开于如下：

第一标示(甲方所有部分)

一、坐落：\_\_\_\_\_\_ 市 地号、面积：\_\_\_\_\_\_ \_\_\_\_\_平方米

二、门牌：\_\_\_\_\_\_ 市 路 号共贰层楼房一栋。

三、面积：一楼：\_\_\_\_\_\_ \_\_\_\_\_平方米。

二楼：\_\_\_\_\_\_ \_\_\_\_\_平方米。

以上所有权全部先将有关产权登记。各证件及平面图于本契约日交与乙方收执营业。

第二标示(乙方所有部分)

一、坐落：\_\_\_\_\_\_ 市 地号、面积：\_\_\_\_\_\_ \_\_\_\_\_平方米

二、门牌：\_\_\_\_\_\_ 市 路 号共贰层楼房一栋。

三、面积：一楼：\_\_\_\_\_\_ \_\_\_\_\_平方米。

二楼：\_\_\_\_\_\_ \_\_\_\_\_平方米。

本契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互易房屋契约书人甲方：\_\_\_\_\_\_ 印

乙方：\_\_\_\_\_\_ 印

中证人：\_\_\_\_\_\_ 印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房屋交易双方签协议书篇十二**

立典权契约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兹将坐落\_\_\_\_\_\_\_\_\_楼房一栋，出典与\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使用，双方议定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前记房屋，出典与乙方，为期\_\_\_年，自\_\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典价为人民币\_\_\_\_\_\_元，于本约成立后一次付清。

三、典期届满，甲方以原典价交与乙方，同时乙方将原典物点交甲方。

四、典权存续期间 ，乙方应负妥善保管之责，如有故意或过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灭失，应负赔偿责任，倘因出于不可抗力的，应依法处理。

五、典期届满，甲方如不赎回典物，乙方得依法拍卖典物，抵偿债务。倘乙方不履行交还原典物，应给付违约金，每日\_\_\_元，以赔偿甲方因而所受的损害。乙方不得异议。

六、典权存续期间，如乙方为使用便利，对典物加以整修时，应先征得甲方同意，典期届满，负责回复原状。

七、乙方非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典物转典或出租他人。

八、本约经双同签字后生效。

出典人：\_\_\_\_\_\_\_\_\_\_\_\_\_\_\_

典权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房屋交易双方签协议书篇十三**

立契约书人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兹为共有建物各自分管使用，同意订立条款如下：

第一条 双方同意依第二条所定，各自分管使用收益所持部分。

第二条 甲乙双方间所均等，共有人坐落 市 路 号，加强砖造，二层楼房一栋。一楼面积 平方米，二楼面积 平方米。依下列条款分管使用。

(一) 甲方分管部分：

本建物一楼包括附属建物全部。

(二) 乙方分管部分：

本建物二楼部分。

第三条 双方同意嗣后，就共有土地分割时，愿依本分管契约所订定为准，申办分割登记各取得分管土地的所有权。

第四条 本约订定后，双方依约分管，使用收益，不得逾越所应分管范围而侵害他方。

第五条 关于本件物的保存行为及其所需费用，除各分管部分的简易修缮，由分管人单独负担均由双方依比率分担。

第六条 本共有建物的改变或重大修缮，应经双方协议同意后，始得为之，且其费用除同意时另有约定外，均应分担。而所改良物亦为共有物。

第七条 本共有建物房屋税由甲方负担三分之二，乙方负担三分之一。地价税各自分担二分之一。水电费依各人实际使用分担。

第八条 双方如有任一方将其所有权让与第三人时，双方同负履行本约的责任。若因而导致损害，出让人亦同意对方的优先承购权。

本契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房屋交易双方签协议书篇十四**

立典权契约人(以下简称甲方)兹将坐落 楼房一栋，出典与(以下简称乙方)使用，双方议定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前记房屋，出典与乙方，为期×年，自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止。

二、典价为人民币x元，于本约成立后一次付清。

三、典期届满，甲方以原典价交与乙方，同时乙方将原典物点交甲方。

四、典权存续期间 ，乙方应负妥善保管之责，如有故意或过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灭失，应负赔偿责任，倘因出于不可抗力的，应依法处理。

五、典期届满，甲方如不赎回典物，乙方得依法拍卖典物，抵偿债务。倘乙方不履行交还原典物，应给付违约金，每日x元，以赔偿甲方因而所受的损害。乙方不得异议。

六、典权存续期间，如乙方为使用便利，对典物加以整修时，应先征得甲方同意，典期届满，负责回复原状。

七、乙方非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典物转典或出租他人。

八、本约经双同签字后生效。

立约人：

出典人：

典权人：

x年x月x日

**房屋交易双方签协议书篇十五**

立互易房屋契约人\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同\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兹为房屋互易，经双方同意缔结契约条件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其所有后列第一标示不动产房屋壹栋与乙所有后列第二标示不动产房屋壹栋彼此互易约诺。

第二条 前条互易标的物连同有关文凭证件于契约订立同时互相点交清楚，并限于一个月内会同向有关机关输过户手续，各不得怠慢或刁难等情况。

第三条 本件互易甲方愿补贴乙方人民币 \_\_\_\_\_\_\_元整即日旧乙方凭收据确实向甲方 如数亲收足讫。

第四条 本件互蝗标的物各方确认为自己所有做主与他人毫无瓜葛，日后如有第三人出为慌或发生障碍时，出易人应出来抵御排除一切障碍不得有使他方蒙受损害。

第五条 出易人各保证其出易标的物未经与他人预约买卖及供为任何债权的担保等瑕疵在前为碍，倘有是情出易人除应即为理清外并应负赔偿损害的责任。

第六条 如违背前面二条契约时，对方除可依债务不发行的规定行使权利外并可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 关于互易标的物应负的课征如税金会费或其他负有债务时出易人各应负责即为缴纳或理清。

第八条 本互易诸费除契约代书料印花税费对半负担外，对于过户一切费用于受易人各自负担。

第九条 本件互易成立后应于一星期内双方会同向税捐稽征机关，早报各项税款手续各不得刁难推诿。

第十条 本件互易标的物列开于如下：\_\_\_\_\_\_\_\_\_\_\_

第一标示(甲方所有部分)

一、 坐落：\_\_\_\_\_\_\_\_\_\_\_\_\_市 地号、面积：\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二、 门牌：\_\_\_\_\_\_\_\_\_\_\_\_\_\_市 \_\_\_\_\_\_\_路 \_\_\_\_\_\_\_号共 层楼房一栋。

三、 面积：\_\_\_\_\_\_\_\_\_\_\_一楼：\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二楼：\_\_\_\_\_\_\_\_\_\_\_ \_\_\_\_\_\_\_平方米。

以上所有权全部先将有关产权登记。各证件及平面图于本契约日交与乙方收执营业。

第二标示(乙方所有部分)

一、 坐落：\_\_\_\_\_\_\_\_\_\_\_\_\_\_\_市 地号、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

二、 门牌：\_\_\_\_\_\_\_\_\_\_\_\_\_\_市 \_\_\_\_\_\_\_路 \_\_\_\_\_\_\_号共 层楼房一栋。

三、 面积：\_\_\_\_\_\_\_\_\_\_\_壹楼：\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贰x：\_\_\_\_\_\_\_\_\_\_\_ \_\_\_\_\_\_\_平方米。

本契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互易房屋契约书人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中证人：\_\_\_\_\_\_\_\_\_\_\_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

**房屋交易双方签协议书篇十六**

立互易房屋契约人 (以下简称甲方)同 (以下简称乙方),兹为房屋互易,经双方同意缔结契约条件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其所有后列第一标示不动产房屋壹栋与乙所有后列第二标示不动产房屋壹栋彼此互易约诺。

第二条 前条互易标的物连同有关文凭证件于契约订立同时互相点交清楚，并限于一个月内会同向有关机关输过户手续，各不得怠慢或刁难等情况。

第三条 本件互易甲方愿补贴乙方人民币 元整即日旧乙方凭收据确实向甲方 如数亲收足讫。

第四条 本件互蝗标的物各方确认为自己所有做主与他人毫无瓜葛，日后如有第三人出为慌或发生障碍时，出易人应出来抵御排除一切障碍不得有使他方蒙受损害。

第五条 出易人各保证其出易标的物未经与他人预约买卖及供为任何债权的担保等瑕疵在前为碍，倘有是情出易人除应即为理清外并应负赔偿损害的责任。

第六条 如违背前面二条契约时，对方除可依债务不发行的规定行使权利外并可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 关于互易标的物应负的课征如税金会费或其它负有债务时出易人各应负责即为缴纳或理清。

第八条 本互易诸费除契约代书料印花税费对半负担外，对于过户一切费用于受易人各自负担。

第九条 本件互易成立后应于一星期内双方会同向税捐稽征机关，早报各项税款手续各不得刁难推诿。

第十条 本件互易标的物列开于如下：

第一标示(甲方所有部分)

一、坐落： 市 地号、面积： 平方米

二、门牌： 市 路 号共贰层楼房一栋。

三、面积：一楼： 平方米。

二楼： 平方米。

以上所有权全部先将有关产权登记。各证件及平面图于本契约日交与乙方收执营业。

第二标示(乙方所有部分)

一、坐落： 市 地号、面积： 平方米

二、门牌： 市 路 号共贰层楼房一栋。

三、面积：一楼： 平方米。

二楼： 平方米。

本契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互易房屋契约书人甲方： 印

乙方： 印

中证人： 印

印

年 月 日

**房屋交易双方签协议书篇十七**

立互易房屋契约人 (以下简称甲方)：

立互易房屋契约人 (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房屋互易，经双方同意缔结契约条件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其所有后列第一标示不动产房屋一栋与乙方所有后列第二标示不动产房屋一栋彼此互易约诺。

第二条

前条互易标的物连同有关文凭证件于契约订立同时互相点交清楚，并限于一个月内会同向有关机关进行过户手续，均不得有怠慢或刁难等情况。

第三条

本件互易， 方愿补贴乙方人民币 元整，即日 方凭收据确实向 方如数亲收足讫。

第四条

本件互易标的物，各方确认为自己所有，与他人毫无关系，日后如有第三人出现或互易发生障碍，出易人应抵御并排除一切障碍，不得有使他方蒙受损害。

第五条

出易人各保证其出易标的物未经与他人预约买卖及供为任何债权的担保等瑕疵在前为碍，倘有事情，出易人应即为理清外并应负赔偿损害的责任。

第六条

如违背前面二条契约时，对方除可依债务不发行的规定行使权利外并可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

关于互易标的物应负的课征，如税金会费，或其他负有债务时，出易人各应负责即为缴纳或理清。

第八条

本互易诸费，除契约代书料印花税费对半负担外，对于过户一切费用于受易人各自负担。

第九条

本件互易成立后，双方应于一星期内会同向税捐稽征机关完成各项税款手续，双方均不得刁难推诿。

第十条

本件互易标的物列开于如下：

第一标示(甲方所有部分)

一、坐落： 市 地 号，面积 平方米。

二、门牌： 市 路 号，共 层楼房一栋。

三、面积： 。

一楼： 平方米。

二楼： 平方米。

以上所有权全部先将有关产权登记。各证件及平面图于本契约日交与乙方收执营业。

第二标示(乙方所有部分)

一、坐落： 市 地 号，面积 平方米

二、门牌： 市 路 号，共 层楼房一栋。

三、面积： 。

一楼： 平方米。

二楼： 平方米。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如选择仲裁方式务必填写仲裁委员会名称)：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本契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 印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印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见证人： 印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房屋交易双方签协议书篇十八**

立互易房屋契约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同\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兹为房屋互易，经双方同意缔结契约条件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其所有后列第一标示不动产房屋壹栋与乙所有后列第二标示不动产房屋壹栋彼此互易约诺。

第二条?前条互易标的物连同有关文凭证件于契约订立同时互相点交清楚，并限于一个月内会同向有关机关输过户手续，各不得怠慢或刁难等情况。

第三条?本件互易甲方愿补贴乙方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即日乙方凭收据确实向甲方如数亲收足讫。

第四条?本件互易标的物各方确认为自己所有做主与他人毫无瓜葛，日后如有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发生障碍时，出易人应出来抵御排除一切障碍不得有使他方蒙受损害。

第五条?出易人各保证其出易标的物未经与他人预约买卖及供为任何债权的担保等瑕疵在前为碍，倘有是情出易人除应即为理清外并应负赔偿损害的责任。

第六条?如违背前面二条契约时，对方除可依债务不发行的规定行使权利外并可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关于互易标的物应负的课征如税金会费或其他负有债务时出易人各应负责即为缴纳或理清。

第八条?本互易诸费除契约代书料印花税费对半负担外，对于过户一切费用于受易人各自负担。

第九条?本件互易成立后应于一星期内双方会同向税捐稽征机关，早报各项税款手续各不得刁难推诿。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件互易标的物如下：

第一标示（甲方所有部分）

一、坐落：\_\_\_\_\_\_\_市\_\_\_\_\_\_\_地号、面积：\_\_\_\_\_\_\_平方米

二、门牌：\_\_\_\_\_\_\_市\_\_\_\_\_\_\_路\_\_\_\_\_\_\_号共贰层楼房一栋。

三、面积：一楼：\_\_\_\_\_\_\_平方米。

二楼：\_\_\_\_\_\_\_平方米。

以上所有权全部先将有关产权登记各证件及平面图于本合同日交与乙方收执营业。

第二标示（乙方所有部分）

一、坐落：\_\_\_\_\_\_\_市\_\_\_\_\_\_\_地号、面积：\_\_\_\_\_\_\_平方米

二、门牌：\_\_\_\_\_\_\_市\_\_\_\_\_\_\_路\_\_\_\_\_\_\_号共贰层楼房一栋。

三、面积：壹楼：\_\_\_\_\_\_\_平方米。

贰楼：\_\_\_\_\_\_\_平方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_\_\_\_（签章）

\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签章）

\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证人：\_\_\_\_\_\_\_\_\_（签章）

\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房屋交易双方签协议书篇十九**

立互易房屋契约人 (以下简称甲方)同 (以下简称乙方)兹为房屋互易经双方同意缔结契约条件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其所有后列第一标示不动产房屋壹栋与乙所有后列第二标示不动产房屋壹栋彼此互易约诺。

第二条前条互易标的物连同有关文凭证件于契约订立同时互相点交清楚，并限于一个月内会同向有关机关输过户手续，各不得怠慢或刁难等情况。

第三条本件互易甲方愿补贴乙方人民币 元整即日旧乙方凭收据确实向甲方如数亲收足讫。

第四条本件互易标的物各方确认为自己所有做主与他人毫无瓜葛，日后如有第三人出面主张权利或发生障碍时，出易人应出来抵御排除一切障碍不得有使他方蒙受损害。

第五条出易人各保证其出易标的物未经与他人预约买卖及供为任何债权的担保等瑕疵在前为碍，倘有是情出易人除应即为理清外并应负赔偿损害的责任。

第六条如违背前面两条契约时，对方除可依债务不发行的规定行使权利外并可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关于互易标的物应负的课征如税金会费或其他负有债务时出易人各应负责即为缴纳或理清。

第八条本互易诸费除契约代书料印花税费对半负担外，对于过户一切费用于受易人各自负担。

第九条本件互易成立后应于一星期内双方会同向税捐稽征机关，早报各项税款手续各不得刁难推诿。

第十条本件互易标的物列开于如下：

第一标示(甲方所有部分)

一、 坐落： 市 地号、面积： 平方米。

二、 门牌： 市 路 号共贰层楼房一栋。

三、 面积：一楼： 平方米。

二楼： 平方米。 以上所有权全部先将有关产权登记。各证件及平面图于本契约日交与乙方收执营业。

第二标示(乙方所有部分)

一、 坐落： 市 地号、面积： 平方米。

二、 门牌： 市 路 号共贰层楼房一栋。

三、 面积：壹楼： 平方米。贰楼： 平方米。

本契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互易房屋契约书人

甲方： 立互易房屋契约人 (以下简称甲方)同 (以下简称乙方)兹为房屋互易经双方同意缔结契约条件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其所有后列第一标示不动产房屋壹栋与乙所有后列第二标示不动产房屋壹栋彼此互易约诺。

第二条前条互易标的物连同有关文凭证件于契约订立同时互相点交清楚，并限于一个月内会同向有关机关输过户手续，各不得怠慢或刁难等情况。

第三条本件互易甲方愿补贴乙方人民币 元整即日旧乙方凭收据确实向甲方如数亲收足讫。

第四条本件互易标的物各方确认为自己所有做主与他人毫无瓜葛，日后如有第三人出面主张权利或发生障碍时，出易人应出来抵御排除一切障碍不得有使他方蒙受损害。

第五条出易人各保证其出易标的物未经与他人预约买卖及供为任何债权的担保等瑕疵在前为碍，倘有是情出易人除应即为理清外并应负赔偿损害的责任。

第六条如违背前面两条契约时，对方除可依债务不发行的规定行使权利外并可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关于互易标的物应负的课征如税金会费或其他负有债务时出易人各应负责即为缴纳或理清。

第八条本互易诸费除契约代书料印花税费对半负担外，对于过户一切费用于受易人各自负担。

第九条本件互易成立后应于一星期内双方会同向税捐稽征机关，早报各项税款手续各不得刁难推诿。

第十条本件互易标的物列开于如下：

第一标示(甲方所有部分)

一、 坐落： 市 地号、面积： 平方米。

二、 门牌： 市 路 号共贰层楼房一栋。

三、 面积：一楼： 平方米。

二楼： 平方米。 以上所有权全部先将有关产权登记。各证件及平面图于本契约日交与乙方收执营业。

第二标示(乙方所有部分)

一、 坐落： 市 地号、面积： 平方米。

二、 门牌： 市 路 号共贰层楼房一栋。

三、 面积：壹楼： 平方米。贰楼： 平方米。

本契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互易房屋契约书人

甲方： 印

乙方： 印

中证人： 印

乙方： 印

中证人：

**房屋交易双方签协议书篇二十**

立契约书人委建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建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本契约不动产标示委建事项经由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房地标示：本契约房屋坐落在\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地号土地内定名“\_\_\_\_\_\_\_\_\_名宫”，经暂编号区\_\_\_\_\_\_\_\_\_栋\_\_\_\_\_\_\_\_\_楼的房屋一户。

第二条房屋面积：本契约房屋面积包括室内、阳台及走道、楼梯间、屋顶突物（仅限于水箱及楼梯间，其余部分不计入）地下室、电梯间等公共设施分摊面积在内计约\_\_\_\_\_\_\_\_\_平方米，（实际面积以当地政府机关复丈后，建筑改良物所有权状所记载的面积为准），但双方同意建筑改良物所有权状记载面积加上本条前列（阳台走道、楼梯间等）公共设施分摊面积等，即相当于本契约所记载面积，若有增减，而其面积差额未逾百分之二时，双方均不得异议，若增减面积误差超过百分之二时，其误差超过百分二部分，即以该户出售时的平均单价为计算基准，由双方互为补偿。

第三条本大楼的屋顶除水箱、楼梯间外，乙方的投资、规划，其使用权归乙方，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较一般人优惠的服务。

第四条本大楼地下室产权登记为本大楼全体所有人共有，地下室除机电设备外，其余场地如遇空袭时，应开放为公共避难场所，地下室平时作为停车场，由本大楼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其办法另详载于本大楼管理委员会管理章程。

第五条甲方所订购房屋的室内隔间装饰及设备工程，其施工标准悉依\_\_\_\_\_\_\_\_\_市政府\_\_\_\_\_\_\_\_\_局核准的建造执照图说按图施工，如甲方要求变更或增减等，须征求乙方同意，惟属大楼整体装置者不得删减，变更后的工程款由双方协议定之，但以不少于本契约所定的工程款一次付清与乙方，甲方未缴清增加的工程款前，乙方不得施工，如双方对变更后工程款未能达成协议或甲方拒绝或延迟交付所增加变更的工程款时，视为甲方取消变更或增减，乙方仍按本契约原定项目施工。

第六条工程期限：本契约房屋建筑工程，乙方应于本契约签订后三个月内开工，自开工之日起七百个工作天完工，并以开始申请使用执照为完工日期。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在此限，乙方不负迟延完工之责。

（一）甲方未依约定付款办法的规定交付价款时。

（二）甲方要求变更内部隔间与设计，致迟延完工时。

（三）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天灾人祸或法律法规限制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以致工程不能如期进行时。

（四）本工程屋外排水沟及巷道铺设工程，不受本条约完工时限的拘束，水电等的接通供应悉凭该公用事业作业程序而决定。

第七条保固期限：本契约房屋自领到使用执照之日起，对本契约房屋建筑结构，乙方应负责保固一年，但天灾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损毁者不在此限（门、窗、玻璃及水电配件、油漆、瓷砖等乙方不负责保固）。

第八条甲方订购本房地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整，包括下列房屋及装修土地价款。

（一）房屋及装修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二）土地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包括建筑基地，道路用地及地上物补偿金、土地改良费、公共设施用地等费用。

第九条付款办法：本契约房地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分为自备款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优惠贷款人民币\_\_\_\_\_\_\_\_\_元整，银行贷款人民币\_\_\_\_\_\_\_\_\_元整，甲方应按下列进度，将分期付款表上的金额，经乙方通知于缴款期限内缴付乙方，绝不拖延短欠。

第十条贷款办法：本契约房屋甲方如须办理银行贷款时，应另行与乙方签订委托代办贷款契约书及委任书以凭办理贷款事宜。

第十一条甲方如全部或一部分不履行本契约（第九条）所规定工程进度的约定付款时，其逾期部分甲方愿自通知交款日后第五天起，按日加付千分之一计算滞纳金，上项滞纳金于补交其应付款时一并付与乙方，如逾期滞纳达十五天，经乙方催告仍延不交付时，即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解除本契约及代办贷款委托书，代管印章委托书等与本契约有连带关系的约定，甲方同意将已缴的款项现金部分由乙方没收，以为抵偿乙方所受的损失，乙方并得将甲方所订购的房地另行出售与第三者或为其他处分，甲方绝无异议，甲方若依前条约定的付款规定，以票据支付时，甲方保证兑现，如有遭退票情形等，视为甲方未缴款，依前述约定方式处理。

第十二条本约房屋如乙方非因第五条的情形而逾期交屋时，其每逾一日按买卖总价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与甲方，如乙方因本身因素不履行交屋，及半途发生纠葛不能出卖等情况时，除应将既收价款全数退还甲方外，并应赔偿所付价款同额的损害金予甲方作为乙方不履行本契约的损害赔偿总额。倘因政府颁布禁建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乙方不能交付本契约房屋时，双方同意解除本契约，乙方应将甲方所缴付价款加计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计算）退还甲方。

第十三条本契约房屋已登记于甲方名义，如甲方违约拒付款项，经乙方催告仍不交付时，甲方同意名义变更为乙方或乙方所指定之人，甲方不得另有其他的要求。

第十四条甲方负责订购本房屋土地，其房屋产权及基地产权的移转登记事项，乙方负责于本房屋建造完成，经政府主管单位发给使用执照，及甲方依约履行其义务后，乙方负责聘请代书与甲方共同委托统筹办理，甲方应按照乙方通知的时间内，将应提出的证件及在有关文件上盖章，连同各项税捐交与乙方或委托的代书以资办理。甲、乙双方应负担的费用如下：

（一）建筑物登记费、土地登记费、印花税、契税、监证费（或公证费用）各项规费及代办产权登记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本契约土地移转过户前的土地价款及移转过户时发生的增值税由乙方负担。

（三）本契约房地移转登记及质押贷款的抵押权设定登记移转规费，公定契纸、印花税、保险费及代办手续费均由甲方负担。

（四）自领到使用执照之日起所发生的房屋税、地价税、工程受益费不论甲方已否迁入或抬头为任何一方，均由甲方负担如数缴清不得异议。

（五）以上各项应由甲方负担的费用，如由乙方先行垫付或代缴，甲方应如数归还需要。

第十五条产权登记：本契约房地产权登记由乙方指定代理人，统一办理土地移转登记，建物所有权登记及贷款抵押权设定登记等手续。

第十六条本契约房地，乙方保证产权清楚，绝无任何纠纷或设定他项权利现象，如有任何纠葛，乙方应负责清理，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七条甲方同意于本房屋完工并接通水电之日起，无论所开列单据的抬头为任何一方，均就负担下列费用：

（一）本户水电基本费用。

（二）本房屋自领得使用执照日起的房屋税。

（三）属于本房屋公共使用应由全体住户分担的水电费用。

（四）属于本建筑清洁保持、公共设施及设备的整理、操作与维护等事项，应由全体住户分担的管理费用。

（五）本房屋有关公共管理费用的分担。

第十八条本契约房屋于建筑完成经主管机关发给使用执照后，甲方应付清下列款项税费等，乙方始行交屋，甲方如不协办或迟延逾期的，致影响本契约各项产权登记或施工进度时视同违约，并应负赔偿乙方一切损失之责。

（一）缴付本约第十四条第一、三、四项约定应付的税捐。

（二）办妥产权登记及代办贷款等费用，并预付乙方四个月的利息。

（三）付清因逾期付款的滞纳金。

（四）付清本房屋的所有优惠贷款。

第十九条通知送达：甲乙双方所为的征询、洽商或通知办理事项均以书面按本约所载住址挂号邮寄为之，有拒收或无法投递致退回的，均以邮局第一次投递之日期为送达之日。

甲方的住址如有变更时，负有通知乙方的义务。

第二十条其他事项：

（一）如甲方半途要求在本契约房屋变更设计，须以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后委托乙方办理，所需工程费用经双方议定价格后，差价由甲方于变更同时给付乙方，但经不减少于原定总价为原则，如甲方未在约定期间内给付时，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取消变更设计的要求，乙方为避免影响工程的进度，得按原合约图说施工，甲方绝无异议。

（二）乙方通知交屋并给迁入证明前，甲方绝不进行本约房屋自行装潢施工。

（三）本契约书于付清所定价款办妥交屋手续、土地移转登记完毕甲方领取所有权同时，本契约书及本约有连带关系的契约、附件，甲方得一并由乙方收回作废。

第二十一条本契约的约束与效力：

（一）甲方未付清房地价款及未取得乙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契约房地的权利与义务自行转让他人，但经双方同意后，本契约所约定事项对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受让人合法继承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本契约附件视为本契约的一部分，与本契约具有同等效力，附件未规定的，依据本契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未尽事宜：本契约如有未尽事宜，必要时由甲乙双方洽定。

第二十三条契约分存：上述契约事项经双方同意，恐口头无凭。特立本契约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并自签订日起升效，印花税由甲乙双方自贴销。

第二十四条有关本契约的权义，双方同意以\_\_\_\_\_\_\_\_\_法院为管辖法院。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住址 ：\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房屋交易双方签协议书篇二十一**

立契约书人委建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建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本契约不动产标示委建事项经由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房地标示：本契约房屋坐落在\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地号土地内定名\_\_\_\_\_\_\_\_\_名宫，经暂编号区\_\_\_\_\_\_\_\_\_栋\_\_\_\_\_\_\_\_\_楼的房屋一户。

第二条房屋面积：本契约房屋面积包括室内、阳台及走道、楼梯间、屋顶突物（仅限于水箱及楼梯间，其余部分不计入）地下室、电梯间等公共设施分摊面积在内计约\_\_\_\_\_\_\_\_\_平方米，（实际面积以当地政府机关复丈后，建筑改良物所有权状所记载的面积为准），但双方同意建筑改良物所有权状记载面积加上本条前列（阳台走道、楼梯间等）公共设施分摊面积等，即相当于本契约所记载面积，若有增减，而其面积差额未逾百分之二时，双方均不得异议，若增减面积误差超过百分之二时，其误差超过百分二部分，即以该户出售时的平均单价为计算基准，由双方互为补偿。

第三条本大楼的屋顶除水箱、楼梯间外，乙方的投资、规划，其使用权归乙方，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较一般人优惠的服务。

第四条本大楼地下室产权登记为本大楼全体所有人共有，地下室除机电设备外，其余场地如遇空袭时，应开放为公共避难场所，地下室平时作为停车场，由本大楼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其办法另详载于本大楼管理委员会管理章程。

第五条甲方所订购房屋的室内隔间装饰及设备工程，其施工标准悉依\_\_\_\_\_\_\_\_\_市政府\_\_\_\_\_\_\_\_\_局核准的建造执照图说按图施工，如甲方要求变更或增减等，须征求乙方同意，惟属大楼整体装置者不得删减，变更后的工程款由双方协议定之，但以不少于本契约所定的工程款一次付清与乙方，甲方未缴清增加的工程款前，乙方不得施工，如双方对变更后工程款未能达成协议或甲方拒绝或延迟交付所增加变更的工程款时，视为甲方取消变更或增减，乙方仍按本契约原定项目施工。

第六条工程期限：本契约房屋建筑工程，乙方应于本契约签订后三个月内开工，自开工之日起七百个工作天完工，并以开始申请使用执照为完工日期。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在此限，乙方不负迟延完工之责。

（一）甲方未依约定付款办法的规定交付价款时。

（二）甲方要求变更内部隔间与设计，致迟延完工时。

（三）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天灾人祸或法律法规限制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以致工程不能如期进行时。

（四）本工程屋外排水沟及巷道铺设工程，不受本条约完工时限的拘束，水电等的接通供应悉凭该公用事业作业程序而决定。

第七条保固期限：本契约房屋自领到使用执照之日起，对本契约房屋建筑结构，乙方应负责保固\_\_\_\_\_\_\_\_年，但天灾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损毁者不在此限（门、窗、玻璃及水电配件、油漆、瓷砖等乙方不负责保固）。

第八条甲方订购本房地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整，包括下列房屋及装修土地价款。

（一）房屋及装修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二）土地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包括建筑基地，道路用地及地上物补偿金、土地改良费、公共设施用地等费用。

第九条付款办法：本契约房地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分为自备款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优惠贷款人民币\_\_\_\_\_\_\_\_\_元整，银行贷款人民币\_\_\_\_\_\_\_\_\_元整，甲方应按下列进度，将分期付款表上的金额，经乙方通知于缴款期限内缴付乙方，绝不拖延短欠。

第十条贷款办法：本契约房屋甲方如须办理银行贷款时，应另行与乙方签订委托代办贷款契约书及委任书以凭办理贷款事宜。

第十一条甲方如全部或一部分不履行本契约（

第九条）所规定工程进度的约定付款时，其逾期部分甲方愿自通知交款日后

第五天起，按日加付千分之一计算滞纳金，上项滞纳金于补交其应付款时一并付与乙方，如逾期滞纳达十五天，经乙方催告仍延不交付时，即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解除本契约及代办贷款委托书，代管印章委托书等与本契约有连带关系的约定，甲方同意将已缴的款项现金部分由乙方没收，以为抵偿乙方所受的损失，乙方并得将甲方所订购的房地另行出售与

第三者或为其他处分，甲方绝无异议，甲方若依前条约定的付款规定，以票据支付时，甲方保证兑现，如有遭退票情形等，视为甲方未缴款，依前述约定方式处理。

第十二条本约房屋如乙方非因

第五条的情形而逾期交屋时，其每逾\_\_\_\_日按买卖总价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与甲方，如乙方因本身因素不履行交屋，及半途发生纠葛不能出卖等情况时，除应将既收价款全数退还甲方外，并应赔偿所付价款同额的损害金予甲方作为乙方不履行本契约的损害赔偿总额。倘因政府颁布禁建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乙方不能交付本契约房屋时，双方同意解除本契约，乙方应将甲方所缴付价款加计利息（按照银行\_\_\_\_\_\_\_\_年期定期存款利息计算）退还甲方。

第十三条本契约房屋已登记于甲方名义，如甲方违约拒付款项，经乙方催告仍不交付时，甲方同意名义变更为乙方或乙方所指定之人，甲方不得另有其他的要求。

第十四条甲方负责订购本房屋土地，其房屋产权及基地产权的移转登记事项，乙方负责于本房屋建造完成，经政府主管单位发给使用执照，及甲方依约履行其义务后，乙方负责聘请代书与甲方共同委托统筹办理，甲方应按照乙方通知的时间内，将应提出的证件及在有关文件上盖章，连同各项税捐交与乙方或委托的代书以资办理。甲、乙双方应负担的费用如下：

（一）建筑物登记费、土地登记费、印花税、契税、监证费（或公证费用）各项规费及代办产权登记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本契约土地移转过户前的土地价款及移转过户时发生的增值税由乙方负担。

（三）本契约房地移转登记及质押贷款的抵押权设定登记移转规费，公定契纸、印花税、保险费及代办手续费均由甲方负担。

（四）自领到使用执照之日起所发生的房屋税、地价税、工程受益费不论甲方已否迁入或抬头为任何一方，均由甲方负担如数缴清不得异议。

（五）以上各项应由甲方负担的费用，如由乙方先行垫付或代缴，甲方应如数归还需要。

第十五条产权登记：本契约房地产权登记由乙方指定代理人，统一办理土地移转登记，建物所有权登记及贷款抵押权设定登记等手续。

第十六条本契约房地，乙方保证产权清楚，绝无任何纠纷或设定他项权利现象，如有任何纠葛，乙方应负责清理，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七条甲方同意于本房屋完工并接通水电之日起，无论所开列单据的抬头为任何一方，均就负担下列费用：

（一）本户水电基本费用。

（二）本房屋自领得使用执照日起的房屋税。

（三）属于本房屋公共使用应由全体住户分担的水电费用。

（四）属于本建筑清洁保持、公共设施及设备的整理、操作与维护等事项，应由全体住户分担的管理费用。

（五）本房屋有关公共管理费用的分担。

第十八条本契约房屋于建筑完成经主管机关发给使用执照后，甲方应付清下列款项税费等，乙方始行交屋，甲方如不协办或迟延逾期的，致影响本契约各项产权登记或施工进度时视同违约，并应负赔偿乙方一切损失之责。

（一）缴付本约

第十四条

第一、三、四项约定应付的税捐。

（二）办妥产权登记及代办贷款等费用，并预付乙方四个月的利息。

（三）付清因逾期付款的滞纳金。

（四）付清本房屋的所有优惠贷款。

第十九条通知送达：甲乙双方所为的征询、洽商或通知办理事项均以书面按本约所载住址挂号邮寄为之，有拒收或无法投递致退回的，均以邮局

第一次投递之日期为送达之日。甲方的住址如有变更时，负有通知乙方的义务。

第二十条其他事项：

（一）如甲方半途要求在本契约房屋变更设计，须以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后委托乙方办理，所需工程费用经双方议定价格后，差价由甲方于变更同时给付乙方，但经不减少于原定总价为原则，如甲方未在约定期间内给付时，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取消变更设计的要求，乙方为避免影响工程的进度，得按原合约图说施工，甲方绝无异议。

（二）乙方通知交屋并给迁入证明前，甲方绝不进行本约房屋自行装潢施工。

（三）本契约书于付清所定价款办妥交屋手续、土地移转登记完毕甲方领取所有权同时，本契约书及本约有连带关系的契约、附件，甲方得一并由乙方收回作废。

第二十一条本契约的约束与效力：

（一）甲方未付清房地价款及未取得乙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契约房地的权利与义务自行转让他人，但经双方同意后，本契约所约定事项对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受让人合法继承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本契约附件视为本契约的一部分，与本契约具有同等效力，附件未规定的，依据本契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未尽事宜：本契约如有未尽事宜，必要时由甲乙双方洽定。

第二十三条契约分存：上述契约事项经双方同意，恐口头无凭。特立本契约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并自签订日起升效，印花税由甲乙双方自贴销。

第二十四条有关本契约的权义，双方同意以\_\_\_\_\_\_\_\_\_法院为管辖法院。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法定代理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理人（签字）：\_\_\_\_\_\_\_\_\_住址：\_\_\_\_\_\_\_\_\_住址 ：\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返

**房屋交易双方签协议书篇二十二**

立互易房屋契约人\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同\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兹为房屋互易，经双方同意缔结契约条件如下：\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甲方将其所有后列第一标示不动产房屋壹栋与乙所有后列第二标示不动产房屋壹栋彼此互易约诺。

第二条 前条互易标的物连同有关文凭证件于契约订立同时互相点交清楚，并限于一个月内会同向有关机关输过户手续，各不得怠慢或刁难等情况。

第三条 本件互易甲方愿补贴乙方人民币 \_\_\_\_\_\_\_\_\_元整即日旧乙方凭收据确实向甲方 如数亲收足讫。

第四条 本件互蝗标的物各方确认为自己所有做主与他人毫无瓜葛，日后如有第三人出为慌或发生障碍时，出易人应出来抵御排除一切障碍不得有使他方蒙受损害。

第五条 出易人各保证其出易标的物未经与他人预约买卖及供为任何债权的担保等瑕疵在前为碍，倘有是情出易人除应即为理清外并应负赔偿损害的责任。

第六条 如违背前面二条契约时，对方除可依债务不发行的规定行使权利外并可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 关于互易标的物应负的课征如税金会费或其他负有债务时出易人各应负责即为缴纳或理清。

第八条 本互易诸费除契约代书料印花税费对半负担外，对于过户一切费用于受易人各自负担。

第九条 本件互易成立后应于一星期内双方会同向税捐稽征机关，早报各项税款手续各不得刁难推诿。

第十条 本件互易标的物列开于如下：\_\_\_\_\_\_\_\_\_\_\_\_\_\_\_

第一标示(甲方所有部分)

一、 坐落：\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市 地号、面积：\_\_\_\_\_\_\_\_\_\_\_\_\_\_\_ 平方米

二、 门牌：\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市 路 号共 层楼房一栋。

三、 面积：\_\_\_\_\_\_\_\_\_\_\_\_\_\_\_一楼：\_\_\_\_\_\_\_\_\_\_\_\_\_\_\_ 平方米。

二楼：\_\_\_\_\_\_\_\_\_\_\_\_\_\_\_ 平方米。

以上所有权全部先将有关产权登记。各证件及平面图于本契约日交与乙方收执营业。

第二标示(乙方所有部分)

一、 坐落：\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市 地号、面积：\_\_\_\_\_\_\_\_\_\_\_\_\_\_\_ 平方米

二、 门牌：\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市 路 号共 层楼房一栋。

三、 面积：\_\_\_\_\_\_\_\_\_\_\_\_\_\_\_壹楼：\_\_\_\_\_\_\_\_\_\_\_\_\_\_\_ 平方米。

贰x：\_\_\_\_\_\_\_\_\_\_\_\_\_\_\_ 平方米。

本契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互易房屋契约书人甲方：\_\_\_\_\_\_\_\_\_\_\_\_\_\_\_ 印

乙方：\_\_\_\_\_\_\_\_\_\_\_\_\_\_\_ 印

中证人：\_\_\_\_\_\_\_\_\_\_\_\_\_\_\_ 印

\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

**房屋交易双方签协议书篇二十三**

立契约书人委建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建方 (以下简称乙方)，本契约不动产标示委建事项经由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房地标示：本契约房屋坐落在 市 区 地号土地内定名\" 名宫\"，经暂编号a区\_\_\_\_\_栋\_\_\_\_\_楼的房屋一户。

第二条 房屋面积 ：本契约房屋面积包括室内、阳台及走道、楼梯间、屋顶突物(仅限于水箱及楼梯间，其余部分不计入)地下室、电梯间等公共设施分摊面积在内计约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当地政府机关复丈后，建筑改良物所有权状所记载的面积为准)，但双方同意建筑改良物所有权状记载面积加上本条前列(阳台走道、楼梯间等)公共设施分摊面积等，即相当于本契约所记载面积，若有增减，而其面积差额未逾百分之二时，双方均不得异议，若增减面积误差超过百分之二时，其误差超过百分二部分，即以该户出售时的平均单价为计算基准，由双方互为补偿。

第三条 本大楼的屋顶除水箱、楼梯间外，乙方的投资、规划，其使用权归乙方，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较一般人优惠的服务。

第四条 本大楼地下室产权登记为本大楼全体所有人共有，地下室除机电设备外，其余场地如遇空袭时，应开放为公共避难场所，地下室平时作为停车场，由本大楼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其办法另详载于本大楼管理委员会管理章程。

第五条 甲方所订购房屋的室内隔间装饰及设备工程，其施工标准悉依\_\_\_\_\_ \_\_\_\_\_市政府\_\_\_\_\_ \_\_\_\_\_局核准的建造执照图说按图施工，如甲方要求变更或增减等，须征求乙方同意，惟属大楼整体装置者不得删减，变更后的工程款由双方协议定之，但以不少于本契约所定的工程款一次付清与乙方，甲方未缴清增加的工程款前，乙方不得施工，如双方对变更后工程款未能达成协议或甲方拒绝或延迟交付所增加变更的工程款时，视为甲方取消变更或增减，乙方仍按本契约原定项目施工。

第六条 工程期限：本契约房屋建筑工程，乙方应于本契约签订后三个月内开工，自开工之日起七百个工作天完工，并以开始申请使用执照为完工日期。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在此限，乙方不负迟延完工之责。

(一) 甲方未依约定付款办法的规定交付价款时。

(二) 甲方要求变更内部隔间与设计，致迟延完工时。

(三)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天灾人祸或法律法规限制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以致工程不能如期进行时。

(四) 本工程屋外排水沟及巷道铺设工程，不受本条约完工时限的拘束，水电等的接通供应悉凭该公用事业作业程序而决定。

第七条 保固期限：本契约房屋自领到使用执照之日起，对本契约房屋建筑结构，乙方应负责保固一年，但天灾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损毁者不在此限(门、窗、玻璃及水电配件、油漆、瓷砖等乙方不负责保固)。

第八条 甲方订购本房地总价款为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 仟整，包括下列房屋及装修土地价款。

(一) 房屋及装修价款为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整。

(二) 土地价款为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整，包括建筑基地，道路用地及地上物补偿金、土地改良费、公共设施用地等费用。

第九条 付款办法：本契约房地总价为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整，分为自备款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整，优惠贷款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整，行贷款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整，甲方应按下列进度，将分期付款表上的金额，经乙方通知于缴款期限内缴付乙方，绝不拖延短欠。

第十条 贷款办法：本契约房屋甲方如须办理行贷款时，应另行与乙方签订委托代办贷款契约书及委任书以凭办理贷款事宜。

第十一条 甲方如全部或一部分不履行本契约(第九条)所规定工程进度的约定付款时，其逾期部分甲方愿自通知交款日后第五天起，按日加付千分之一计算滞纳金，上项滞纳金于补交其应付款时一并付与乙方，如逾期滞纳达十五天，经乙方催告仍延不交付时，即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解除本契约及代办贷款委托书，代管印章委托书等与本契约有连带关系的约定，甲方同意将已缴的款项现金部分由乙方没收，以为抵偿乙方所受的损失，乙方并得将甲方所订购的房地另行出售与第三者或为其他处分，甲方绝无异议，甲方若依前条约定的付款规定，以票据支付时，甲方保证兑现，如有遭退票情形等，视为甲方未缴款，依前述约定方式处理。

第十二条 本约房屋如乙方非因第五条的情形而逾期交屋时，其每逾一日按买卖总价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与甲方，如乙方因本身因素不履行交屋，及半途发生纠葛不能出卖等情况时，除应将既收价款全数退还甲方外，并应赔偿所付价款同额的损害金予甲方作为乙方不履行本契约的损害赔偿总额。倘因政府颁布禁建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乙方不能交付本契约房屋时，双方同意解除本契约，乙方应将甲方所缴付价款加计利息(按照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计算)退还甲方。

第十三条 本契约房屋已登记于甲方名义，如甲方违约拒付款项，经乙方催告仍不交付时，甲方同意名义变更为乙方或乙方所指定之人，甲方不得另有其他的要求。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订购本房屋土地，其房屋产权及基地产权的移转登记事项，乙方负责于本房屋建造完成，经政府主管单位发给使用执照，及甲方依约履行其义务后，乙方负责聘请代书与甲方共同委托统筹办理，甲方应按照乙方通知的时间内，将应提出的证件及在有关文件上盖章，连同各项税捐交与乙方或委托的代书以资办理。甲、乙双方应负担的费用如下：

(一) 建筑物登记费、土地登记费、印花税、契税、监证费(或公证费用)各项规费及代办产权登记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 本契约土地移转过户前的土地价款及移转过户时发生的增值税由乙方负担。

(三) 本契约房地移转登记及质押贷款的抵押权设定登记移转规费，公定契纸、印花税、保险费及代办手续费均由甲方负担。

(四) 自领到使用执照之日起所发生的房屋税、地价税、工程受益费不论甲方已否迁入或抬头为任何一方，均由甲方负担如数缴清不得异议。

(五) 以上各项应由甲方负担的费用，如由乙方先行垫付或代缴，甲方应如数归还需要。

第十五条 产权登记：本契约房地产权登记由乙方指定代理人，统一办理土地移转登记，建物所有权登记及贷款抵押权设定登记等手续。

第十六条 本契约房地，乙方保证产权清楚，绝无任何纠纷或设定他项权利现象，如有任何纠葛，乙方应负责清理，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七条 甲方同意于本房屋完工并接通水电之日起，无论所开列单据的抬头为任何一方，均就负担下列费用：

(一) 本户水电基本费用。

(二) 本房屋自领得使用执照日起的房屋税。

(三) 属于本房屋公共使用应由全体住户分担的水电费用。

(四) 属于本建筑清洁保持、公共设施及设备的整理、操作与维护等事项，应由全体住户分担的管理费用。

(五) 本房屋有关公共管理费用的分担。

第十八条 本契约房屋于建筑完成经主管机关发给使用执照后，甲方应付清下列款项税费等，乙方始行交屋，甲方如不协办或迟延逾期的，致影响本契约各项产权登记或施工进度时视同违约，并应负赔偿乙方一切损失之责。

(一) 缴付本约第十四条第一、三、四项约定应付的税捐。

(二) 办妥产权登记及代办贷款等费用，并预付乙方四个月的利息。

(三) 付清因逾期付款的滞纳金。

(四) 付清本房屋的所有优惠贷款。

第十九条 通知送达：甲乙双方所为的征询、洽商或通知办理事项均以书面按本约所载住址挂号邮寄为之，有拒收或无法投递致退回的，均以邮局第一次投递之日期为送达之日。

甲方的住址如有变更时，负有通知乙方的义务。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一) 如甲方半途要求在本契约房屋变更设计，须以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后委托乙方办理，所需工程费用经双方议定价格后，差价由甲方于变更同时给付乙方，但经不减少于原定总价为原则，如甲方未在约定期间内给付时，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取消变更设计的要求，乙方为避免影响工程的进度，得按原合约图说施工 ，甲方绝无异议。

(二) 乙方通知交屋并给迁入证明前，甲方绝不进行本约房屋自行装潢施工。

(三) 本契约书于付清所定价款办妥交屋手续、土地移转登记完毕甲方领取所有权同时，本契约书及本约有连带关系的契约、附件，甲方得一并由乙方收回作废。

第二十一条 本契约的约束与效力：

(一) 甲方未付清房地价款及未取得乙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契约房地的权利与义务自行转让他人，但经双方同意后，本契约所约定事项对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受让人合法继承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 本契约附件视为本契约的一部分，与本契约具有同等效力，附件未规定的，依据本契约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本契约如有未尽事宜，必要时由甲乙双方洽定。

第二十三条 契约分存：上述契约事项经双方同意，恐口头无凭。特立本契约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并自签订日起升效，印花税由甲乙双方自贴销。

第二十四条 有关本契约的权义，双方同意以\_\_\_\_\_ \_\_\_\_\_ \_\_\_\_\_法院为管辖法院。

立契约书人：

甲方：

法定代理人：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

住址 ：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